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9月9日接獲通報，表示相對人CA00000000照顧遭到疏忽，聲請人與相對人母CA00000000M討論照顧改善計畫，但相對人母無後續計畫。113年9月6日聲請人前往家庭住所評估相對人照顧情況，因相對人母與男友分手後斷失經濟來源及交通工具，相對人與相對人母只能共吃一份餐點，相對人感到飢餓，相對人開學一週皆因無交通工具而無法上學，相對人母亦無後續計畫，相對人有一餐沒一餐，飲食遭到疏忽及就學權益嚴重遭剝奪，無親友願意照顧相對人，且相對人母無照顧計畫，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並考量相對人生活安全需求，聲請人於113年9月6日下午14時37分許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嗣聲請繼續安置在案等語。
- 二、安置期間處遇略以：相對人母於相對人受安置初期不聞不問，近期開始積極配合想接返相對人，每月均由聲請人安排

01 與相對人會面。相對人母於苗栗居住期間均仰賴男友提供經
02 濟及住所，最近於114年2月22日返回相對人外祖母位於新北
03 市的家居住，並計畫在物流公司就業，相對人母雖有接返相
04 對人之意願，但目前尚無明確照顧計畫，生活與經濟狀況亦
05 尚未穩定。綜上，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並考量相對人生活安全
06 需求，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聲請
07 鈞院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三個月等語。

08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9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0 一欄表。

11 (二)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2 (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14號民事裁定。

13 (四)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相對人同意接受安置，
14 並向社工表示想繼續住在寄養家庭，無須向法官陳述意見，
15 亦無需與法官見面；相對人母表示同意本件安置，不須與法
16 官見面，但想跟法官說，其準備工作，讓小孩能回歸家庭生
17 活)。

18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主張非虛，相對人現仍有安置必
19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20 月。

2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陳明芳